

团体标准

T/GBA XXXX—2026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Cross-border Performance Servic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需求导向 2

 4.2 协同联动 2

 4.3 公开透明 2

 4.4 安全优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服务内容 2

 5.1 演出机构服务内容 2

 5.2 跨境观众服务内容 5

6 服务设施 6

 6.1 舞台设备设施 6

 6.2 剧院配套设施 6

7 服务环境 6

 7.1 总体环境 6

 7.2 观演环境 7

8 服务人员 7

 8.1 服务岗位设置 7

 8.2 服务人员能力 7

9 安全与应急保障 7

 9.1 演出消防安全 7

 9.2 演出应急保障 7

10 知识产权保护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演出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的总体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设施、服务环境、服务人员、安全与应急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及相关方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提供的剧场类跨境营业性演出服务。

本文件不适用于非营业性演出、户外临时搭建演出场所以及体育场馆等其他类型场所的演出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剧场 theatre

设有永久性舞台和看台，具备观演基本设施和基础舞台系统的表演场所。

[来源：GB/T 44696—2024，3.1，有修改]

3.2

剧院 theatre operator

拥有或管理剧场，从事演出经营、剧目制作、场地租用等活动的法人机构。

[来源：GB/T 44696—2024，3.2，有修改]

3.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performance venue operator

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供演出场所及配套服务的经营单位。

3.4

文艺表演团体 performing arts troupe

依法设立，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演出经纪机构 performance brokerage agency

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居间、代理、行纪活动的经营单位。

3.6

跨境演出服务 cross-border performance service

为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开展的跨境演出活动提供的演出申报协办、场地服务、技术保障和观众服务。

4 总体原则

4.1 需求导向

全面了解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跨境观众等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确定满足愿景、使命、价值观和战略需求的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方针和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和机遇。

4.2 协同联动

推动跨境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与相关主管部门及合作方建立协同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4.3 公开透明

向相关方公开服务流程与办理要求，确保各方对跨境剧场类营业性演出服务事项形成清晰预期，提升跨境演出的便利化水平。

5 服务内容

5.1 演出机构服务内容

5.1.1 跨境演出审批协办服务

5.1.1.1 广东地区演出审批协办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协助演出举办单位办理跨境营业性演出审批相关事项，包括：

- 提示演出举办单位按审批规定准备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未成年人参加演出同意函、演出节目单、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材料，材料清单见附录 B；
- 根据审批要求协助准备、演出场所的同意函、演出场地使用证明及演出场所的消防批准文件、演出场所备案证明、演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报批材料；
- 将收集齐全的报批材料按要求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 在取得演出批准文件后，对纸质版和电子版批文进行归档保存。

5.1.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演出牌照协办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协助演出举办单位办理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演出所需的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相关事项，包括：

- 牌照类型确认：根据演出场地性质，协助确认需申领的牌照类型。在戏院、剧院等固定场所演出的，协助申领公众娱乐场所牌照；属临时性质活动的，告知需申领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 申领时限告知：根据是否设置临时构筑物，告知申领时限；
- 申请途径指引：指引申请人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提交申请，并协助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5.1.1.3 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准照协办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协助演出举办单位办理赴澳门特别行政区演出的准照及分龄审别相关事项，包括：

- 提示准照与审别关系：提示公开演出按照澳门第 47/98/M 号法令办理影演项目行政准照，并依法经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分龄审别（A/B/C/D/色情组别），分龄审别决定书是核发准照的必要文件；
- 提示申请时限：单项映、演活动举行前不少于 72 小时向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
- 指引申请途径：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办理，可经“商社通”在线申请或亲临文化局提交；
- 提示准备材料：建议准备申请表、表演或影片简介、演出影片、表演相片、海报、剧本服装设计等材料；
- 告知审别结果：可在线查阅或电邮反馈，已获审别的映演内容更改且可能影响审别结果的，重新申请审别。

5.1.2 演出物资跨境通关服务

5.1.2.1 出境通关

采用 暂准进口单证册（ATA单证册）方式的，凭有效的 ATA 单证册及商业单据向出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审核签注、查验放行，无须另行填制报关单或逐笔提供税款担保。

采用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出境方式的，在申报前或申报时向主管地海关提交《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及货物清单、发票、合同等单证，经海关审核确认后，凭批准文件报关，并按海关规定提供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5.1.2.2 进境通关

香港、澳门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为演出暂时运入内地的器材、道具、乐器等，可按暂时进境货物办理。按暂时进境货物办理的，在申报前或申报时向入境地（主管地）海关提交《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及相关单证，凭 ATA 单证册或经批准的暂时进境申请办理申报手续。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用品、演出器材等属于暂时进出境货物适用物品。

5.1.2.3 按期复运

演出物资自进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向主管地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多不超过3次，每次不超过6个月。

5.1.2.4 核销结案

演出物资复运出境、进境后，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 a) 使用内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签发的 ATA 单证册的，在货物复运后 15 日内，通过 ATA 申报系统上传资料进行核销预审；预审通过后，向原签证商会提交单证册正本办理正式核销手续。核销审核通过后担保押金予以退还，具体退还时限以贸促会核销通知为准；
- b) 使用香港总商会签发的暂准进口证（ATA Carnet）的，在行程结束后确认单证册各项进出境签注完整，及时将单证册交回香港总商会办理核销；押金退还及具体程序以香港总商会现行规定为准；
- c) 使用澳门世界贸易中心签发的 ATA 单证册的，在货物复运后，将所有已使用及未使用的存根、凭证连同单证册封面、封底，归还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ATA 单证册发证部办理核销；具体时限和程序以澳门中华总商会及澳门世界贸易中心现行规定为准；
- d) 采用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方式的，在货物复运后向主管地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5.1.3 演出场地租赁与演出实施服务

5.1.3.1 演出场地租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向有租场需求的演出举办单位提供以下租场服务：

- a) 场地询价：向租场方提供场地基本信息及场租报价；
 - b) 场地考察：安排租场方实地考察场地条件，并告知与活动或演出内容相关的注意事项；
 - c) 档期预留：在租场方未付定金情况下预留场地协商期限；逾期未确认用场意向的，可取消预留；
- 注1：**不同场地管理机构的要求存在差异。例如，澳门文化中心仅接受12个月内的场地申请，且至少于活动首日起45日前递交；澳门文化局场地须于使用首日前至少30日预约；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要设施不接受订租日期前1个月以内的网上订租申请，附属设施为订租日期前14天以内。
- d) 订场确认：接收租场方在预留期内提交的预订单并完成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预订生效；
- 注2：**租用特定场地时，定金（押金）比例可能按确认时间调整。例如，澳门文化中心场地在活动前不少于3个月确认的，定金（押金）一般为场租总额的25%；少于3个月确认的，一般为50%；个人及外地机构可能需在活动日期前缴付全数场租。
- e) 合同签订：与租场方签订租场合同，明确定金及押金缴纳条件；
 - f) 费用结算：按合同约定收取场租费用，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财务结算并退还押金；
 - g) 场地交付：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条件交付场地，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

5.1.3.2 演出实施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演出举办单位提供演出实施服务，贯穿项目对接、现场执行至撤台恢复的全流程，具体包括：

- a) 项目对接与日程协调：演出前，剧院与院团确认技术清单及日程安排，共同制定工作单，协调场务、物业、舞台技术等部门，落实排练、装台、演出等环节的后勤保障与人员安排；
- b) 技术保障与设备租赁：剧院根据院团需求，落实舞台设备调试、乐器租赁、灯光音响配置、服化及翻译人员安排等事项；
- c) 现场运营与流程管理：演出期间，剧院配合院团舞台监督，参照已确认的演出流程执行；
- d) 撤台作业与场地恢复：演出结束后，剧院按约定完成撤台工作，将舞台设备及设施恢复至进场状态，并清理现场遗留物品。

5.1.4 跨境演出票务营销服务

5.1.4.1 跨境演出媒体宣传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演出举办单位提供下列媒体宣传服务：

- a) 素材收集：收集艺术家介绍、图片、视频等项目宣传素材，并在与演出方或合作方确认宣传品及网站中英文内容后，按约定渠道制作、发布；
- b) 媒体采访：根据演出宣传需要提出媒体采访需求，经演出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5.1.4.2 跨境演出票务营销服务

票务营销服务以整合线上线下渠道、提升票房收益与观众触达为目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定价与票务营销策划：由服务提供方与演出举办方共同商议售票定价及优惠政策，兼顾市场竞争力与艺术中心收益平衡；可同步确定实名购票、退票机制（含梯次退票）及明码标价等售票规则；
- b) 开票执行与信息发布：在完成立项与合同签订后，由项目执行人发起开票审批流程，明确演出名称、时间、场次、团体、票价、可售座位数、优惠政策等关键信息；并明示授权售票渠道及购票、入场、退票规则；
- c) 渠道拓展与宣传协同：统筹自办售票平台、票务代理、团体客户等渠道，联动宣传部门开展项目推广，提炼项目卖点与人群适配建议，辅助市场部优化营销策略；宣传内容宜确保真实，避免虚假或误导观众；
- d) 数据追踪与效果评估：定期汇总分析票房数据，评估演出项目投入产出比，为后续项目引入与定价提供决策参考。

5.1.5 演出机构接待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演出举办单位提供全流程接待保障服务，确保演出举办单位顺利完成抵离、排练及演出，主要包括：

- a) 落地交通保障：在院团抵达前完成航班、车次信息对接，根据排演日程制定派车单，统筹安排接送车辆，接送车辆安排在院团抵达前落实完毕；
- b) 住宿餐饮统筹：按合同约定落实院团住宿、餐饮服务，并明确住宿费、用车费等费用的结算规则；
- c) 翻译陪同服务：根据院团需求配备具备相应语种能力的翻译人员，并按约定提供全程接待陪同服务；
- d) 后台条件保障：根据演出需求开放排练间、化妆间，并配备演出所需的乐器、工作证等后台配套设施，相关服务需求以书面形式确认；
- e) 配套活动协同：院团开展新闻发布会、公开彩排、媒体专访、粉丝见面会、大师班、公益讲座等活动时，配合提供活动场地及交通保障，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执行。

5.1.6 跨境结算与税务协办服务

剧院可提示、协助演出院团办理跨境演出费用结算及税务事项，提示内容可包括：

- a) 交易基础：跨境演出费用结算以真实、合法的交易为基础，并按规定凭有效单证办理相关手续；
- b) 结算路径：演出院团可选择跨境人民币结算或外汇支付方式；涉及个人结汇、购汇的，按照现行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规定执行；
- c) 完税关联：演出报酬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由相关义务人依法履行；境外个人购汇时需提供税务凭证，税款尚未结清的，可能影响后续购汇及费用结算；
- d) 税务协办：演出人员取得所得可依法适用内地与香港、澳门税收安排的相关优惠；向境外演出团体或个人支付所得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2 跨境观众服务内容

5.2.1 跨境演出票务服务

跨境演出票务服务包括票务申请、售票管理、取票服务及检票核验等环节，并根据跨境观众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

- a) 票务申请：演出项目取得许可批文后，票务主管办理税务登记号（或发票税号），并协调营销和演出负责人启动售票工作；
- b) 售票管理：结合演出特点和目标观众群体，合理设置售票渠道和票种方案；
- c) 跨境取票：跨境观众取票方式存在差异时，根据观众所在地区提供现场取票、自助取票、电子票等方式，并在购票环节提前公布取票指引；
- d) 检票核验：观众入场时，核对票面信息与演出场次的一致性；针对票面遗失、信息有误等特殊情况，提供协助指引。

5.2.2 跨境交通接驳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观众提供自口岸、机场、高铁站等跨境交通枢纽至服务场地的接驳服务，具体包括：

- a) 交通信息发布：在开票时同步发布主要跨境交通枢纽至场地的交通指引，并在演出前 48 小时确认信息；信息变更时，在 2 小时内更新并通过短信、邮件或票务平台告知已购票观众；
- b) 接驳引导服务：在主要跨境交通枢纽设置接驳引导标识，并根据客流情况安排引导人员及无障碍接驳车辆，为有特殊需求的观众提供预约服务。如提供专线巴士或包车服务，核验车辆运营资质、保险及驾驶员资质；
- c) 接驳服务时段：接驳服务覆盖演出入场开始至演出结束后 1 小时，具体时段和班次根据演出规模及观众来源结构确定。

5.2.3 跨境观众场务服务

演出场务服务包括进场引导、安检疏导、场内巡视和散场疏导等环节：

- a) 进场引导：在入口及主要动线节点设置引导标识和服务人员，引导观众到达相应区域；
- b) 安检疏导：对观众实施安检的剧场，在入场前设置安检通道，对观众携带物品进行必要检查；涉及港澳地区观众时，提前说明内地与港澳地区安检政策差异，并提供引导说明；
- c) 场内巡视：安排人员对观众厅及公共区域进行巡视，发现并协助处理异常情况；
- d) 散场疏导：演出结束后，有序引导观众离场，为特殊人群提供必要帮助。

5.2.4 多语种配套服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根据演出类型、观众来源及演出单位需求，提供适配粤港澳大湾区的多语种信息与设备服务，具体包括：

- a) 语种配置：服务覆盖粤语、普通话、英语，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兼顾葡萄牙语的服务能力；
- b) 信息发布：演出介绍、观演须知、票务信息、场地指引、安全提示等面向公众的关键材料，同时提供简体中文与繁体中文版本，并附英文摘要；
- c) 设备保障：剧院配置多语种标识牌、可切换语种的电子显示屏、支持多语种显示的字幕系统及支持多语种播报的广播系统，满足观众获取基本信息的需求。

5.2.5 跨境消费维权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a) 投诉受理渠道：设置不少于两种投诉受理渠道，现场服务台、服务热线、电子邮箱、在线平台等，其中至少一种渠道支持港澳地区消费者直接接入；
- b) 跨境纠纷协同：发生跨境消费纠纷时，配合消费者组织或行业组织开展跨境投诉转办和线上调解；
- c) 三地协同处理：涉及三地多主体的投诉或反馈事项，建立协同处理机制，由主要责任方牵头处理；主要责任方根据服务环节确定，无法确定主要责任方的，由最先受理的机构牵头协调。

5.2.6 特殊观众协助服务

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消费者提供人工购票协助、现场引导、无障碍入场等服务。

6 服务设施

6.1 舞台设备设施

舞台设备设施涵盖剧场舞台区域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事项，为跨境演出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与服务支持。

- a) 设备租赁：根据演出需要，提供或协助对接舞台音响、灯光、机械等设备租赁服务，满足演出团体对专用设备的需求；
- b) 音响安全：涉及舞台音响设备使用时，签订舞台音响安全责任书，明确设备配接、操作规范及安全管理责任；
- c) 设备备份：建立演出设备备份机制，以便故障时切换备用设备；涉及跨境演出时，根据合作模式明确设备提供及责任承担方式，如港澳地区演出可由当地自行租场并承担责任；
- d) 专用设备配置：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根据场地类型和演出需求，配置相应设备，或提供对接渠道。

示例：

- 综合剧院：反声板、高度可调的顶棚、可扩展管弦乐池、音乐会钢琴、即时传译系统、视听系统；
- 小剧院：灯光设备、视听系统、音乐会钢琴、电影屏幕、即时传译系统。

6.2 剧院配套设施

剧院配套设施为演出团体及观众提供便利条件，保障演出活动顺利开展：

- a) 化妆空间：设置化妆间或化妆区域，满足演出团体换装、准备等需求；
- b) 排练场地：设置排练厅或排练场地，供演出团体排练准备使用；
- c) 用餐空间：设置用餐区域，为演职人员提供用餐便利；
- d) 停车场地：配备停车场，方便演职人员及观众停车；
- e) 贵宾厅室：设置贵宾厅，满足贵宾接待及休息需求；
- f) 安全设施：确保紧急通道、指示灯等正常使用；
- g) 无障碍设施：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设施，方便行动不便人员通行；
- h) 多功能空间：宜设置可用于开幕仪式、招待酒会、小型发布会或媒体采访的多功能空间，并配备相应的视听及多媒体设备；
- i) 会议设施：宜设置会议室，设音响控制室、同声传译室等配套设施，满足讲座、工作坊及会议等使用需求。

7 服务环境

7.1 总体环境

总体环境管理包括：

- a) 公共区域：保持地面清洁、座椅完好，设置清晰的多语种引导标识，并为跨境观众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

- b) 卫生区域：设置卫生间及儿童厕所，无障碍卫生间与母婴设施，并保持环境整洁；
- c) 大堂：保持环境整洁、座椅摆放有序，确保宣传信息及海报灯箱内容准确，并提供适配跨境观众的咨询服务。

7.2 观演环境

观演环境管理包括：

- a) 观众厅：保持厅内地面清洁、座椅完好，并维持适宜的温湿度与空气质量；
- b) 观演席位：开放座席的数量及分布宜根据演出类型和舞台形式核定，并向观众公示，确保观演视线不受遮挡；
- c)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宜按座席规模配置轮椅席位及陪护座席，设置就近疏散通道，并提供相应引导。
- d) 演出场所：保持演出区域设备运转正常、环境整洁。

8 服务人员

8.1 服务岗位设置

剧院根据跨境演出服务需要，配备项目实施、舞台技术、票务销售、场务服务、媒体宣传、服务接待、翻译等岗位的服务人员。

8.2 服务人员能力

跨境演出服务人员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 a) 跨境语言沟通能力：具备普通话、粤语或英语中至少两种语言的日常沟通能力，开展多场景沟通，并能有效应对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交流场景；
- b) 三地政策认知能力：熟悉粤港澳三地演出审批、出入境、海关的基本规定和主要差异，能保障跨境演出全流程合规；
- c) 跨域协作管理能力：具备协调院团、剧院及属地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的能力，妥善处理跨境合作中的各服务环节衔接问题。

9 安全与应急保障

9.1 演出消防安全

演出消防安全管理涵盖演出人员资质审查、明火与易燃物品管控、电气设备安全及消防通道保障等环节：

- a) 资质审查：对院团舞台搭建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内地演出团体配备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施工人员；涉及港澳地区演出时，为了解港澳地区未实行内地高空作业证等专项资质要求的差异，可由剧院方负责舞台搭建并聘请具备当地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
- b) 明火管控：因演出效果确需在舞台区域使用明火或产生火花的，提前向剧院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批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实施；
- c) 阻燃管理：舞台布景、道具等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如确需使用可燃材料的，进行阻燃处理，并提供耐火等级检测报告；
- d) 用电安全：舞台临时用电由持证电工操作，院团自带电气设备及线缆经安全检测合格后使用，不超负荷使用电源设施；
- e) 通道保障：保持防火幕、防火卷帘下方及消防通道畅通，不摆放布景、道具等物品，以保障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疏散。

9.2 演出应急保障

剧院在应急保障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 a) 应急协调：结合演出规模、场地条件和跨境特点，建立覆盖演出筹备、实施和疏散全过程的应急协调机制，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及联络方式；

- b) 应急预案：同一演出在三地巡演时，由牵头服务机构统一应急预案框架，各场地运营方按属地规定执行；
- c) 应急响应：因口岸管制、恶劣天气、跨境交通中断等原因导致演职人员及相关物资不能按时到达时，及时启动人员替换、节目调整、场次顺延等调整方案，并应向观众公告；
- d) 应急演练：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三地联合演练或专项演练。

10 知识产权保护

剧院、院团及其他演艺机构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防止侵权：

- a) 权属审查：确保其提供或使用的剧目、词曲、影音素材、美术设计、文字资料及衍生品等材料的权利来源合法，或已取得合法授权；
- b) 授权使用：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使用相关材料。使用主视觉、剧照、视频及演职人员肖像等宣传材料前，取得权利人授权；对制作、排练、演出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及后期剪辑，事先明确使用范围；
- c) 衍生授权：涉及直播、转授权或二次使用的，取得相关权利人授权；生产、销售演出衍生品的，取得版权方授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4696-2024 剧院服务规范
 - [2] WH/T 104-2024 剧场场务服务指南
 -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2020 年修订）
 -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2022 年修订）
 - [5]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 [6]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
 - [7] 香港《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第 172 章）
 - [8] 香港《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
 - [9] 香港《入境规例》（第 115 章第 59 条）
 - [10] 澳门第 15/78/M 号法令《设立公开映、演甄审委员会并订定其任务及职责》
 - [11] 澳门第 47/98/M 号法令《核准对特定经济活动发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2024
-